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价费字〔2020〕529号

关于云居山景区禅修院门口至百花谷观光摆渡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

报来《关于云居山景区增加禅修院门口至百花谷观光摆渡车收费项目的请示》（庐西经文〔2020〕80号）收悉。参照市内其他同类景点价格的价格水平，并经委价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居山景区禅修院门口至百花谷观光摆渡车收费标准为单程5元/人，往返10元/人。

二、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售票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

注明价格举报电话，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